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

办理备案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23 日

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陈国增 15003216027		
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	
食品经营者名称	河北亚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105MA08W2TF19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陈国增		
联系人	陈国增	联系电话	15003216027
经营场所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2 单元 22 楼 11 号		
外设仓库	☐ 有： ☐ 冷库： ☐ 非冷库： ☒ 无		
经营种类	1. 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： ☒ 是 ☐ 否		
	2. 是否含特殊食品： ☐ 是： ☐ 保健食品 ☐ 婴幼儿配方乳粉 ☐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 ☐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是否含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： ☐ 是 ☐ 否 ☒ 否		
	3. 是否含普通食品： ☒ 是 ☐ 否		
销售方式	☒ 批发 ☐ 零售		
网络经营情况	☐ 是： ☐ 自建网站：		

	☐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☒ 否
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☐ 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 ☒ 否
连锁经营情况	☐ 是，企业总部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 ☒ 否
受理部门（盖章）：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石绿芳
备案编号：YB11301050014549	备案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23 日

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3. 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4.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5. 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6. 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。
7. 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。
8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。
9. 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，明确到门牌号、房间号。
10. 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中的□中打√。
11. 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，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12. 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13.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14. 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。
15. 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